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433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关于在商业成熟区域 购买核心门面情况的通报

各公司：

由于零售门店的租金涨幅越来越高，为了提高公司直营药房盈利竞争能力及后续发展，股份公司以桐君阁发[2012]359号下发《关于在核心商圈考察购置门面的通知》，决定在各公司所辖区域核心商圈购置1-2家门面，为零售发展提供保障。

然而，截止9月末，除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一分公司申报门面购置不符合要求、万州物流分中心申报门面购置因多种原因未完成外，其余公司没有上报在核心商圈购置门面的情况。

为提高公司直营药房盈利竞争能力与后续发展的需要，再次重申：

一、请各公司第一负责人高度重视，将该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必须尽快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此项工作，在10

月 31 日前向股份公司零售部报送“核心商圈门面购置”进度情况。

二、重点考察成熟或即将成熟的商业中心地带，拟购置门面原则上不低于 100 m²，应作为各公司核心门店。各公司第一负责人、分管零售领导及相关部门务必对拟选门店认真测算投资回报率，做好对比分析。

三、各公司选定核心门店后，拟写“关于申请购置 XXXX 门面作为核心门店的请示”，按桐君阁发[2012]359 号《关于在核心商圈考察购置门面的通知》的审批程序申报。

特此通报



主题词：购买门面 通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 校对：马共新 （共印 5 份）